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資工館 105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仁竑

出席：熊主任博安、張副教授榮貴、葉教授經緯、吳副教授元康、敖教授仲寧、張助理教授國恩、陳助理教授靜誼、邱主任茂清、李副教授詩偉、李所長元堯、王副教授祥辰

請假：張主任文恭、劉主任德騏、陳主任建忠、劉副教授興民、華教授繼中、沈教授文和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，詳第 1 至 4 頁)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修訂「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、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」、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相關新增計畫與獎項，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與相關表格。檢附「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原條文、及修正後條文(如附件二，詳第 5 至 14 頁)。
- 二、修訂後之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」、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」(含懷孕或生產教師適用版)(如附件三，詳第 15 至 27 頁)；原表單(如附件四，詳第 28 至 41 頁)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、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如附件五，詳第 42 至 60 頁)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通過(如附件六，詳第 61 頁)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「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提送工學院教評會核備，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」、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」週知系所公布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「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第三條研究「四、…。惟計畫金額未達20萬元者，每件加1分。」
- 二、修正「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」之「授課時數」計分，最高以70分計算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時5分。